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規定

97.03.04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4.2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含進修部)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 80 分(含)以上，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含)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學生限申請本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三、本系成立「水產養殖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一)~~本校兩位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一)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排序) 乙份。
(二)自傳及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 乙份。
(二)~~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 乙份。~~
- 五、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百)。
- ~~六、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大四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大學畢業前一學期(第七學期)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正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七、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六、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本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